

##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减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5月5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5月5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3年5月5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3年5月5日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: 邢雁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3人, 合计持有股份数62,258,9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2506%, 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均为

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、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 人，持有股份数 62,25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2502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 人，持有股份数 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